

证券代码：836617

证券简称：软岛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56号重庆天地B栋4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福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黄捷因行程冲突缺席，委托董事王娟代为表决。

董事朱福旺因身体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冯剑秋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廖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软岛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董事会提名冯剑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昊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总经理朱福旺先生，因身体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拟聘任刘昊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刘昊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发展，保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

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告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及公司盖章的《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